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2254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、莊瑞雄、施義芳等17人，有鑑於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攸關保戶保障，為完善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與保戶保障之健全。爰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保險業為金融特許行業之一，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、登錄、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為穩定金融秩序、有利金融監理所應遵行之管理規則等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；其他關於保險業務員之勞動契約（含承攬、委任、僱傭等）、教育訓練、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等攸關勞動權益部分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勞動部定之。
- 二、為避免母法與子法相衝突，本法三讀後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一個月內修正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」。

提案人：	江永昌	莊瑞雄	施義芳		
連署人：	陳曼麗	郭正亮	余宛如	羅致政	陳賴素美
	王榮璋	蔡易餘	林淑芬	蘇巧慧	邱泰源
	段宜康	陳明文	吳玉琴	王定宇	

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、登錄、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保險業務員之勞動契約、教育訓練、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等攸關勞動權益事項，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動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、登錄、撤銷或廢止登錄、教育訓練、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保險業為金融特許行業之一，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、登錄、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為穩定金融秩序、有利金融監理所應遵行之管理規則等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；其他關於保險業務員之勞動契約（含承攬、委任、僱傭等）、教育訓練、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等攸關勞動權益部分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勞動部定之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母法與子法相衝突，本法三讀後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一個月內修正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」。</p>